

协议编号：JK 借字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贷平台
借款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信息详见附件)

借款合同

协议编号：JK 借字_____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姓名：_____

注册用户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出借人）：出借人信息详见附件一

借款人、出借人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借人、借款人均系“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金金服”）运营管理的网络交易平台（域名为 www.gzjcp2p.com，下称“金控网贷”）的会员；
2. 借款人拟通过其在与广金金服合作的存管银行开通的账户（下称“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向出借人借款，出借人同意通过其在与广金金服合作的存管银行开通的账户（下称“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向借款人发放该等款项。
3. 本协议中，借款人账户包括借款人的用户账户和存管银行账户，出借人账户包括出借人的用户账户和存管银行账户。

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1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2 借款期限：_____个月/_____日；自借款发放成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结息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止。

1.3 借款用途：_____，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借款流程

2.1 本协议成立：出借人和借款人按照广金金服的规则，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出借人和借款人已知悉《电子签名约定书》的详细内容。

2.2 出借资金冻结：出借人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广金金服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广金金服委托设立有以广金金服名义开立、资金独立于广金金服的银行存管账户（“存管账户”）的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在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中，冻结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上述冻结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2.3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借款人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并经广金金服审核通过时立即生效。

2.4 出借资金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借款人即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广金金服或其合作的存管银行等机构，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由存管账户中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2.5 在借款发放成功后，经借款人申请提现，借款人授权并委托广金金服或其合作的存管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将借款本金由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借款人在存管银行绑定的银行资金账户(下称“借款人银行资金账户”)：
账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借款人知悉广金金服对此项资金代扣及划转服务不收费，广金金服会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完成此项资金划转服务，受银行业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等各种原因所限，广金金服不对此项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如遇节假日或借款人银行资金账户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到达借款人银行资金账户的，广金金服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借款利率

3.1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化利率为_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5。

3.2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成功之日起计算。出借人同意，出借人用户账户中与借款金额等额的资金，自冻结日至起息日期间不计利息。

3.3 结息日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如借款人采用按月等额本息偿还方式，则每月结息日为起息日在每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如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期结息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

(2) 如借款人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则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3) 如借款人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方式，则每月结息日为起息日在每月对应日当日，如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期结息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应承担如下还款义务：

(1) 借款人应按期足额向出借人支付本金、利息；

(2) 如发生借款逾期，借款人需按第五条约定向出借人支付“逾期利息”。

借款人所有应付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称为“应付款项”。

4.2 借款人选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1) 按月等额本息偿还法：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

(2)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

(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3 如借款人选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方式的，借款人每期应当支付的利息为自起息日或上一个结息日的第二日起至当期结息日期间的天数×日利率计算。

4.4 如借款人采用按月等额本息偿还方式，借款人每期还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4.5 付息：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自起息日起计算，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应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于违约。

4.6 还款日：包括本金的还款日及每期利息的结息日。

(1) 按月等额本息偿还法：本金、利息的还款日均为每期的结息日；

(2)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本金还款日为最后一期（月）结息日，利息的还款日为每期（月）的结息日；

(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最后一期结息日。

4.7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安排如附件《还款计划表》所示。

4.8 还款程序：借款人可选择以下程序还款：

(1) 手动还款：即借款人通过操作金控网贷的“手动还款”功能，申请由广金金服将借款人用户账户中的还款资金划转至出借人用户账户的还款方式。借款人用户账户余额不足的，借款人应先进行充值。若借款人申请划转的还款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当前全部应付款项的，广金金服有权拒绝划转该笔不足额还款资金，若广金金服拒绝划转的，视为借款人未还款。

(2) 自动划扣：若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有足额还款资金，借款人委托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金控网贷于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将借款人的资金划转至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若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不足

以支付当前全部应付款项的，金控网贷将不进行划转，视为借款人未还款。

- (3) 广金金服将于每期还款日首先从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划扣当前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逾期的，广金金服可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的范围内，随时划扣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用于还款，该等划扣无需借款人另行同意。
- (4) 各方同意，自动划扣方式中鉴于银行需要一定时间运行资金划转，广金金服发起划扣指令之日与资金到达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日期可能不一致，广金金服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重复还款

- (1) 在金控网贷进行“自动划扣”操作之后，借款人又通过“手动还款”方式还款的，有可能造成重复还款。重复还款的，借款人的委托还款无效。委托还款代扣的资金将保留在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
- (2) 各方同意，通过“手动还款”方式偿还的资金，以资金到达出借人存管银行账户之日作为归还日期，通过“自动划扣”方式偿还的资金，以广金金服发起划扣指令之日作为该笔资金的归还日期，用于计算是否逾期及逾期天数。逾期天数 = 归还日期 - 还款日。

第五条 逾期还款

5.1 每期还款日 18:00 点前，借款人未足额偿还应付款项的，则视为逾期，未足额偿还的当前全部应付款项视为逾期款项（“逾期款项”）。

5.2 逾期还款的清偿顺序

- (1) 单期还款：当借款人仅有一期应付款项未偿还时，其还款资金偿还顺序依次为：逾期利息、利息、本金；
- (2) 多期还款：当借款人存在多期应付款项未偿还时，应根据多期借款拖欠的时间，由远及近依次（期）偿还；每期还款的偿还顺序均为：逾期利息、利息、本金。

5.3 逾期利息

- (1) 借款人逾期，就逾期借款本息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利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利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
- (2) 逾期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逾期利息 = 逾期款项中的本息部分 × (日利率 × 150%) × (逾期天数)；
- (3) 逾期款项中的逾期利息不产生任何利息。

5.4 逾期代为催收及催收费用

- (1) 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利息等款项时，借款人同意出借人可委托广金金服代为向借款人催收，以及同意催收费用由借款人支付，具体的收费标准及规则以广金金服在金控网贷公布的标准为准。
- (2) 借款人逾期还款，造成出借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借款人承担。各方同意广金金服将逾期借款人的有关资料正式备案在“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全国个人信用评级体系的黑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将为银行、电信、担保公司、人才中心等有关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用信息)，同时保留对借款人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借款人来承担。

第六条 提前到期和提前还款

6.1 双方同意，若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在收到广金金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站内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通知后应立即清偿全部拖欠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1) 借款人之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
- (2) 借款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将影响本协议项下借款偿还的情形；
- (3)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借款损失的；

(4) 借款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死亡而又无人代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或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5) 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6) 其他严重影响借款人偿还借款的情形。

6.2 双方同意，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出借人对借款人的提前还款无条件予以同意。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偿还全部应付款项，不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应付款项。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于提出申请前事先在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并通过“提前还款”功能向出借人足额清偿如下应付款项：

(1) 提前还款的本金；

(2) 截止至提前还款日或下一个结息日应支付的利息、服务费、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

借款人提出申请时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上述全部应付款项的，视为其提前还款无效。

第七条 出借人转让债权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借人可对本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债权通过金控网贷设立的债权转让专区一次性转让予同一第三人，且应签订相应的线上《债权转让协议》。

该第三人必须为在金控网贷注册、开立账户并通过金控网贷认证的会员，且一笔债权仅能向一个受让方转让。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债权将于金控网贷开通借款转让服务后方可转让。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借款到期而债务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时，出借人或出借人委托广金金服有权将出借人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催收公司、担保方、代偿方等）。第三方同意受让本借款协议对应的权利，出借人同意债权转让，即债权转让协议订立并生效。在出借人的债权

转让后，借款人对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对出借人的所有义务，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担保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欠款本息及其它费用。

- 7.4 出借人或出借人委托广金金服将其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金控网贷通过借款人在金控网贷预留联系方式或者平台站内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

第八条 担保条款

- 8.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担保情况为：第_____种情况

(1) 无担保；

(2) 有担保，担保方式为：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或 其他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

- 8.2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下列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的约定：

(1) 协议编号为_____的《_____》；

(2) 协议编号为_____的《_____》；

(3) 协议编号为_____的《_____》；

(4) 协议编号为_____的《_____》。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及承诺

- 9.1 出借人确认为在金控网贷注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借款人确认为在金控网贷注册，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 9.2 出借人在此向其他各方保证，其为依据广金金服的要求在金控网贷注册并开立账户的会员，其向借款人提供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如借款人或广金金服合理认为出借人提供的资金来源于违法渠道，借款人和广金金服有权向公安等有权机关举报，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出借人依法承担。

- 9.3 借款人应根据广金金服的不时要求如实向出借人和/或广金金服提供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借款人承诺其向出借人和/或广金金服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9.4 借款人承诺：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离开现工作单位，广金金服有权代出借人宣告借款期限提前到期；如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工作单位、职位、工作地点、薪酬等事项的变化，借款人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广金金服。
- 9.5 借款人承诺借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借款资金不得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等；**
 - (2) 借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 (3) 借款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彩票、股票、期货、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任何高风险的投资；**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 9.6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广金金服的任何借款项目均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其它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行业协会规范的相关要求。
- 9.7 各方均确认并承诺，金控网贷仅作为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居间服务的交易平台，借款人和出借人不会利用金控网贷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如任何一方利用金控网贷从事不正当交易，其他各方或广金金服有权向公安等有权机关举报，从事不当交易的一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8 各方均确认并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广金金服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广金金服亦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担保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9.9 各方均确认并承诺，其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注意有关责任免除、各方义务的规定。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 (2) 借款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损坏、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
- (3)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
- (4) 未经出借人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下的借款债务的。

10.2 若借款人违约或根据出借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出借人（委托广金金服）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3) 解除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0.3 本借款协议中的每一位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任何一位出借人有权向借款人单独对该出借人未收回的借款本息追索或者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条款

1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甲乙双方确认以其在金控网贷注册登记的电子邮箱为联络邮箱，为双方之间涉诉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址；并以在金控网贷注册登记的手机号码为联络手

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收件人指定系统接受材料或通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在金控网贷进行修改并通知广金金服并得到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广金金服除外)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a)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b)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c)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d)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12.2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12.3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严格遵守本条规定。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贷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借款人账户或出借人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借款人或出借人本人,其授权和委托广金金服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和

出借人本人，与广金金服无关，广金金服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13.2 各方了解，借款人除与出借人签订了本协议，向出借人借款外，借款人亦基于广金金服向其他提供资金的人（“其他出借人”，与“出借人”合称“各出借人”）借款。各方确认，借款人对各出借人的债务是相互独立的，各出借人对借款人的债权也是相互独立的，出借人之间亦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各出借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则各方同意借款人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应按照应付每一出借人的到期应付款项占应付各出借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比例（“受偿比例”）偿还给各出借人；各方同意具体偿还顺序按照广金金服制定的规则偿付；出借人承诺不会就此提出不同主张或要求。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部分或全部当期应付款项和/或全部应付款项，各出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就未清偿的部分或全部还款向借款人追索或者提起仲裁。
- 13.3 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广金金服有权就其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的平台服务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比例以广金金服在金控网贷公布的相关收费规则和标准为准。
- 13.4 本协议经出借人在金控网贷发布特定借款需求后，出借人按照广金金服的规则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后，即视为同意与借款人订立借款协议以出借资金，借款协议立即成立，并在借款人的借款需求被全部满足时生效。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 14.1 鉴于本协议是由甲、乙双方通过金控网贷上签订，因此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或在金控网贷登记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手机号码以及站内信进行送达。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及广金金服，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送达方式的一方承担。
- 14.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经接收方签名即视为送达；邮件送达当日视为

送达。

甲方（签章）：

乙方：名单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金

出借风险提示及禁止性行为告知书

尊敬的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用户：

您在做出接受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金服”）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服务和出借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及禁止性行为告知书，全面认识网络借贷的风险和特性，认真考虑本服务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接受服务和出借的决策。同时，您须确认投出借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一、风险

1. 信用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提供增信服务，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如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各种原因在一定期限或者长期丧失了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或死亡等情况），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出借人需自行承担借贷风险，接受本息损失。

2. 延期风险

在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足额还款，导致出借人的出借本金和利息无法按时回收。当借款人未按期足额还款时，广金金服将根据出借人的授权采用适当的方式代表出借人对借款人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诉讼），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在此过程中，出借人均有可能延期收到出借本金和利息。

3. 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促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1)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出借人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 由于出借人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出借人损失；

3)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等致使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均将可能造成出借人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出借人无正当理由及合法依据不得提前要求提现，可能会导致流动性资金风险的发生。

6. 经营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会存在因法律法规根据社会需求调整而无法保证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的现象。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无法继续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发生重大业务调整，或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出借人产生不利影响。

7. 其他风险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还款资金损失，甚至影响该借款的成立、

运行、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2)因宏观经济形势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出借人有可能遭受损失。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出借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广金金服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操作交易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债权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二、禁止性行为

根据《反洗钱法》规定，禁止洗钱、信用卡套现、虚假交易等行为。广金金服对有上述可疑行为的出借人发起的出借行为将终止服务并终止该账户的使用。

三、其他提示

在您以网络点击方式点击确认本风险提示及禁止行为告知书时，您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独立作出是否接受服务和出借的决定。您已知悉并理解出借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风险提示方：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